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6339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）

主旨：公告修訂消化性潰瘍用藥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7節腸胃藥物Gastrointestinal drugs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〔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公告區，請自行下載〕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退除役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醫學資訊及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法人中華會、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協會、國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公會、台灣中華民國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資訊組（請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療機構，以下同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